雷环建〔2020〕14号

**关于雷州市乌石便民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乌石便民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乌石便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项目位于雷州市乌石镇乌金段乌石村路段，占地面积约1375.7m2，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1.17m2。建设主要内容有：设30m3埋地卧式汽油油罐2个，30m3埋地卧式柴油油罐1个，加油岛4个，设4台8枪，潜泵式加油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站内主要设施的设计、间距及其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必须符合汽车加油站有关设计规范及安监、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站区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全部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汽油罐、加油机须按有关规定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气的无组织排放，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25mg/m3 。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泵机、潜油泵等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对加油车辆的管理，防止经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四周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储罐油渣、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及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装卸、储存和加油等设施及操作管理，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发生油品泄漏、火灾或爆炸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并按《关 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粤环〔2018〕44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 年 2月5 日